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胡卫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因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6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3）。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5）。截止 2021 年 2 月 10 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7,68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0），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21,500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2,580 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5,26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

公司于今日收到了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胡卫林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5,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胡卫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卫林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9日	3.01	5,120,600	1%
		2021年2月10日	2.98	2,560,300	0.50%
		2021年2月18日	3.00	1,699,200	0.33%
		2021年2月19日	3.03	562,000	0.11%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23日	3.98	442,580	0.09%
		2021年3月30日	3.53	857,900	0.17%
		2021年4月21日	3.61	913,700	0.18%
		2021年4月22日	3.59	909,380	0.18%
		2021年4月23日	3.54	439,720	0.09%
	合计			3.17	13,505,380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合计持有股份	62,970,320	12.30%	49,464,940	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42,580	3.07%	2,237,200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7,740	9.23%	47,227,740	9.23%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胡卫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及提前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